**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学工作督导实施方案**

为进一步落实学院教学督导精神，规范我院教学督导工作，现制定教学督导工作实施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建立教学督导机构**

实行与学校督导相配合的院教学督导制度,建立院教学督导小组，组长由院长担任，成员包括院领导、教研室主任和正教授职称人员。

**二、教学督导任务**

教学督导组在院长的领导下，对全院教学的各个环节行使教学检查及督导职能，遵循公正性、严肃性、协调性和实效性的原则，采取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，具体履行以下职责：

1.深入教学第一线，检查教学纪律，监控教学质量，发现问题，及时处理；

2.了解师生对教学及与教学有关问题的意见和要求，及时召开院党政领导会议协商讨论，提出相应措施；

3.督导期间随机深入教室、教研室进行检查性听课或教学查岗，了解学生出勤、教师备课、见习带教和课堂教学情况；

4.就教学改革与发展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调研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5.认真做好工作记录。

**三、教学督导程序**

1.学期初制定教学督导计划；

2.期中督导组进行督导交流、研讨；

3.每学期期末对教学督导工作进行全面总结。

人文社会科学学院

2018年3月25日